

合同编号

鲁山县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变更
调查项目

合 同 书

工程名称：鲁山县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

发包方(甲方)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(乙方)：河南大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_____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大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乙级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鲁山县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完成，为确保项目质量、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。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、鲁山县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范围

鲁山县 2402.85 平方公里土地 2022 年度变化图斑进行调查、举证、变更，掌握地类、面积、属性等信息变化情况，完成数据库更新，制作增量包上报国家，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（项目包含省厅 2021 年度下发的部分季度动态遥感监测图斑及 2022 年度每季度动态遥感监测图斑调查举证等工作）。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，整合部、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数据和鲁山县自然资源移交管理图斑，通过数据融合与清洗、内业预判等，确定日常变更调查对象图斑。将日常变更调查对象图斑叠加最新遥感影像、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，制作形成调查工作底图。采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，逐图斑进行举证上传至外业调查平台。按照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，套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、坡度图等基础数据，优化变化图斑边界，确定耕地坡度级和田坎系数，准确计算图斑面积等属性信息，形成日常变更调查变化图斑数据库成果。

第二条、质量要求

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，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。

第三条、调查项目完成工期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（具体按照国家、省厅的工作时间安排）。

第四条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协调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；

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需要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进行室内研究和分析；

2、认真执行相应技术规范规程，保证成果真实性；

3、严格遵守有关法规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；

4、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第五条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。（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）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工期的延误造成甲方工作延误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甲方需额外支

付该项目总工程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需遵守契约精神，一旦单方面违约，守约方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利息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遇到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合同的变更

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九条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

1.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) 若发生不可抗力；

2)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，应及时终止工作，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。

3)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，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。

第十条、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:
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:	受 托 方	单位地址: 平顶山市新城区夏 耘路盛润广场6号楼10楼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 467000
	电 话:		电 话: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平顶山祥 云路支行
	银行账号:		银 行 账 号 : 6013501012010069815

甲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 理 人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 理 人: 王刚

签订时间: 2021年1月15日